

107 年度補助衛星基地推動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

長榮大學 AI 智慧無人飛行器創新自造衛星基地發展計畫

2018 第一屆 社會 X 創新 創客設計大賽

創客人文 關懷樂齡 友善設計

活動目的：

近幾年創客運動在政府與民間不斷地推動之下，已經成為各級學校、民間團體間的顯學，然而在創客運動迅速地發展中，創客們往往過於專注在設備的新穎與技術上的更新，漸漸遺忘創造的初衷與目的，進而演變成「為創客而創客」，創客辛苦的創造與社會需求有了極大的落差，社會沒有需求，作品也不會有市場，最終導致作品無法進入後續該有的生產流程。

根據內政部的調查發現，2026 年台灣的老齡人口將佔總人口數的 20%，屆時台灣社會將為老齡人口的生活做出極大的付出；而老齡人口在生活需求上、照護上，都與傳統產品設計所設定的「一般人」有許多的不同，非常需要新一代的設計人才予以重視。

本次「社會 X 創新創客設計大賽」以「高齡居家照護暨生活用品設計」為主題，秉持創客與人文關懷精神，鼓勵參賽團隊關心社會議題，提案、設計出對高齡者更友善的居家生活照護裝置或生活用品，為台灣將來的老齡社會做好準備。

本次大賽期望參賽團隊能更進一步提出完善設計思維，關心老齡人口問題，實際探訪使用者，了解使用者的生活方式與生活環境，從中找出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發展出未來能實際運用的創新服務與產品。

一、競賽主題

本次大賽以「高齡居家照護暨生活用品設計」為主題，秉持創客與人文關懷精神，鼓勵參賽團隊提案，利用各種創客工具與技能設計並製作出可使高齡者生活更便利的居家生活照護裝置或生活用品。

並期望利用本次競賽，提昇創客對於實務需求與市場概念的重視，進而達成讓創客的創意「創而有意」，且能真正將創客的創意擴大為產品，產生真正社會與商業效益的目標。

二、參賽資格

1.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高中、高職學生。
2. 每組參賽隊伍人數 1 至 6 人，每組必須有至少 1 名指導老師。
3. 每組參賽隊伍須推舉隊長 1 名，以利主辦單位與團隊聯繫。
4. 每組參賽隊伍以一件作品參賽為限，主辦單位若有收到同一隊伍之二件作品者，則第二件不予計分，本競賽參賽者僅可報名一次（個人或組隊報名僅可擇一），不可重複報名參加。
5.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其它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同一作品並不得同時參與其它競賽。參賽作品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得獎隊伍若於競賽後經舉發並確認為抄襲，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獲獎資格，並要求退還獎狀及獎金。

三、報名與送件

1. 報名者請至 <http://sites.cjcu.edu.tw/wSite/spotlight.aspx?depno=B2400&cid=107030018> 下載報名表及其它必要表格，本競賽一律以郵寄報名，報名者需填具下列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附件 1）。
 -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每位隊員皆須填寫（附件 2）。
 - (3) 著作授權同意及承諾書（附件 3）。
 - (4) 所有參賽隊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參賽者可提供護照影本。
2. 以上文件請於 2018 年 3 月 25 日（日）前寄至：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O Plus 創新設計工坊 收

並註明「參加 2018 第一屆 社會 X 創新 創客設計大賽」

3. 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此資料將為往後製作獎狀及相關證明文件之依據，若因未正確填寫而造成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印製錯誤，主辦單位將不另外補發。
4. 逾期寄送者視同放棄參賽，寄送日期以郵戳為憑。
5. 詳細報名內容，請見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站：
<http://sites.cjcu.edu.tw/wSite/spotlight.aspx?depno=B2400&cid=107030018>

四、競賽資訊

1. 初賽

- (1) 報名參賽隊伍須郵寄以下資料至主辦單位參加初選：

A. 設計概念圖：

參賽隊伍請至以下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guqTp_nT2PtdoOieSseG_9losPb-0xA?usp=sharing 下載參考公版概念圖格式，並請依公版格式編排設計概念圖。設計概念圖內需包含三百字內繁體中文文字說明及圖示（手繪或電腦繪圖不拘），彩色印刷至直式 A4 尺吋，並以黑色（480 磅）裱板裱貼。

B. 模型照片：

參賽隊伍應繳付清晰之作品實體模型照片，每組參賽隊伍以四張照片為限，並請粘貼於 A4 尺吋，黑色（480 磅）裱板。

- (2) 上列資料請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二）前以牛皮紙信封袋妥善包裝後郵寄至：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O Plus 創新設計工坊 收

逾期寄送者視同放棄參賽，寄送日期以郵戳為憑。

- (3) 初賽作品評選標準如下：

項目	比重	說明
創新性	20%	創客作品對於競賽主題是否為新想法、新概念、新作法、新材質
可行性	20%	創客作品之在競賽主題上的可行性如何？對於環境現況、技術、成本的估算是是否合宜？
完整度	20%	作品實體模型是否能實際運行？
實用性	20%	作品是否真的符合使用者需求，是否可以真正解決使用者問題。
美感度	20%	造型外觀表現、結構的編排是否符合普遍使用者認知的美感。

- (4) 初賽將由五名評審選出三十組參賽隊伍進入決賽，其結果將於2018年4月13日(五)公告於長榮大學創新育中心首頁，並以 E-mail 通知入圍決賽隊伍隊長及其所屬學校，接獲入圍決賽通知之參賽隊伍始得參與決賽。

2. 決賽

- (1) 入圍決賽之參賽隊伍應於 **2018年4月21日(六)上午8:30** 前攜帶 **直式 A2 尺寸 (594mm X 420mm) 設計概念圖裱板與實體模型** 至長榮大學 O Plus 創新設計工坊參與決賽。

- (2) 決賽進行方式如下：

- A. 決賽採開放式展覽，參賽隊伍可相互觀摩，並開放來賓參觀；參賽隊伍並將依序進行口語簡報說明，由五名評審依評分標準給分。
- B. 參賽隊伍需由隊員上台口語簡報，簡報內容得以 PPT 或影片方式輔助呈現，每組簡報時間為 7 分鐘 (5 分鐘解說，2 分鐘評審問答)，超過時間者將被要求強制下台，不得異議，超過時間之報告內容將不予計分，請參賽隊伍審慎控制時間。
- C. 競賽時間未能準時出席者視同棄權，並不予計分。
- D. 決賽評審標準如下：

項目	比重	說明
產品創新	25%	創客作品對於競賽主題是否為新想法、新概念、新作法、新材質
可行性	15%	創客作品之在競賽主題上的可行性如何？對於環境現況、技術、成本的估算是否合宜？
完整度	15%	作品實體模型是否能實際運行？
實用性	15%	作品是否真的符合使用者需求，是否可以真正解決使用者問題。
美感度	15%	造型外觀表現、結構的編排是否符合普遍使用者認知的美感。
簡報能力	15%	簡報能力與評審提問問題之解決能力

- E. 簡報順序於決賽開始前由各組代表抽順序籤決定，未能及時參與抽籤者視同棄權。
- F. 評審人員得於結果公布前至展覽區觀賞作品並聽取參賽隊伍之說明，其結果將併列於成績中。
- G. **評審結果將於決賽當天公佈，並於現場頒發獎狀及獎金。本屆參賽作品，若經評定結果皆未達評審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處理。**

H. 為推廣日後相關活動展覽，參賽得獎作品將由本中心保管 18 個月，參賽隊伍得於 18 個月後至本工坊領回。

I. 決賽日程

入圍決賽之參賽隊伍：

2018 年 4 月 21 日（六）行程

08:30 ~ 09:15	開始報到與佈展
09:15 ~ 09:30	開始簡報順序抽籤
09:30 ~ 10:40	開始第一梯次報告（簡報 10 組）
10:40 ~ 10:50	中場休息
10:50 ~ 12:00	第二梯次報告（簡報 10 組）
12:00 ~ 13:00	午餐時間
13:00 ~ 14:10	第三梯次報告，（簡報 10 組）簡報組別結束
14:10 ~ 14:20	休息時間
14:20 ~ 15:00	得獎組別討論
15:00 ~ 16:00	頒獎典禮

此表為決賽行程時間，主辦單位可以依當天實際狀況調整變動；如行程表有更正，本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

五、獎項：

1. 決賽結果將選出金牌一組、銀牌一組、銅牌一組、佳作三組。
2. 獎金如下：
金牌：1 名，獎金 5 萬元現金及獎狀。
銀牌：1 名，獎金 2 萬五千元現金及獎狀。
銅牌：1 名，獎金 1 萬元現金及獎狀。
佳作：3 名，獎金各 5 千元現金及獎狀。
3. 獎項之評定及頒發由評審團會議決議之，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4. 未依規定全程參與者，視同放棄競賽及獲獎資格。
5. 以上金額皆須扣除稅額。

六、競賽時程：

競賽時程表	
<p>2018/03/25(日) 報名收件截止 本競賽一律以郵寄 報名寄送日期以郵 戳為憑。</p>	<p>報名者請至 http://sites.cjcu.edu.tw/wSite/spotlight.aspx?deprno=B2400&cid=107030018 下載報名 表及其它必要表格，本競賽一律以郵寄報名，報名者需填具下列文件：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每位隊員皆須填寫(附件 2)。 (3)著作授權同意及承諾書(附件 3)。 (4)所有參賽隊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參賽者可提供護照影本。 以上文件請於 2018 年 3 月 25 日(日)前寄至：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O Plus 創新設計工坊 收 並註明“參加 2018 第一屆 社會 X 創新 創客設計大賽” 逾期寄送者視同放棄參賽，寄送日期以郵戳為憑。</p>
<p>2018/04/10(二) 初審資料收件截止 一律以郵寄報名寄 送日期以郵戳為憑。</p>	<p>初審資料 設計概念圖： 參賽隊伍請至以下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guqTp_nT2PtdoOieSseG_9losPb-0xA?usp=sharing 參考公版概念圖格式，並請依公版格式編排設計概念圖。 設計概念圖內需包含三百字內繁體中文文字說明及圖示（手繪或電腦繪圖不拘）， 彩色印刷至直式 A4 尺吋，並以黑色（480 磅）裱板粘貼。 模型照片： 參賽隊伍應繳付清晰之作品實體模型照片，每組參賽隊伍以四張照片為限，並請粘 貼於 A4 尺吋，黑色（480 磅）裱板。 上列資料請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二） 前以牛皮紙信封袋妥善包裝後 郵寄至：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O Plus 創新設計工坊 收 逾期寄送者視同放棄參賽，寄送日期以郵戳為憑。</p>
<p>2018/04/13(五) 初審結果公布</p>	<p>於長榮大學創新育中心首頁：http://sites.cjcu.edu.tw/coii/news_m.html 公布通過入圍組別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入圍組別，始能參加決選。</p>
<p>2018/04/21(六) 決選與頒獎典禮</p>	<p>入圍決賽之參賽隊伍應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六)上午 8:30 前攜帶直式 A2 尺吋 (594mm X 420mm) 設計概念圖裱板與實體模型至長榮大學 O Plus 創新設計工坊 參與決賽。 決賽進行方式如下： 1.採開放式展覽，參賽隊伍可相互觀摩，並開放來賓參觀；參賽隊伍並將依序進行 口語簡報說明，由五名評審依評分標準給分。 2.參賽隊伍需由隊員上台口語簡報，簡報內容得以 PPT 或影片方式輔助呈現，每組 簡報時間為 7 分鐘（5 分鐘解說，2 分鐘評審問答），超過時間者將被要求強制下 台，不得異議，超過時間之報告內容將不予計分，請參賽隊伍審慎控制時間。 3.競賽時間未能準時出席者視同棄權，並不予計分。 當天請穿著整齊服裝，A2 海報裱版、實體模型，於現場簡報，當天將宣布競賽結 果並舉辦頒獎典禮。</p>

七、聯絡窗口：



長榮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O Plus 創新設計工坊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6)2785-123 轉 1621

地址：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第一宿舍 O Plus 創新設計工坊

Email：iicuav.cjcu@gmail.com

指導單位：科技部  **MOST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補助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  **AI_ROBOT 自造基地**

執行單位：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O Plus 創新設計工坊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長榮大學無人機應用發展研究中心

附件一

長榮大學 AI 智慧無人飛行器創新自造衛星基地發展計畫

2018 第一屆 社會 X 創新 創客設計大賽

報名申請表

參賽者資料 Participant					
	姓名	學校/學號		姓名	學校/學號
1	王 X 明	XX 高級中學 學 號:XXXXXXXXXX	4		
2			5		
3			6		
聯絡人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					
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連絡地址	□□□				
參賽作品資料 Works Information					
作品名稱					
設計理念與摘要 (500 字以內)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單位）因舉辦競賽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司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107 年度補助衛星基地推動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

長榮大學 AI 智慧無人飛行器創新自造衛星基地發展計畫

2018 第一屆 社會 X 創新 創客設計大賽 著作授權同意及承諾書

作品名稱：_____

立書人同意遵守「2018 第一屆 社會 X 創新 創客設計大賽」之各項規定。

一、立書人保證報名表填具之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如發生仿冒，抄襲情事者，願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二、立書人同意將該作品以無償及非專屬方式，授權南科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推動辦公室與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不限時、地、次數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等用。
3. 配合宣傳推廣將作品納入資料庫。
4. 為南科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推動辦公室與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業務需求，得將作品進行合理之格式變更。

三、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由全體著作人簽署。若由其中一位著作人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著作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立書人（著作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